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0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911万元（含税，且包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11万元），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911万元（含税，且包含已发生的关联交易311万元）。随着青海锦泰产能逐步释放及双方合作深化，预计后续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将逐步提升，后续若有新增交易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直接持有青海锦泰15.7297%的股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6日分别与青海锦泰的其他部分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青海锦泰63.4829%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从2026年4月22日起将青海锦泰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与青海锦泰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青海锦泰	采购碳酸锂、工业盐、钾肥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4,800.00	311.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青海锦泰	电力销售、EPC工程建设、软件开发服务、提供设备租赁和其他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800.00	0	0
合计				5,600.00	311.00	0

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睿启”）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21日向青海锦泰合计采购原材料和产品909.47万元（含税），该等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将青海锦泰认定为关联方，青海睿启与青海锦泰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4月22日至今已发生关联交易311万元（含税），为青海睿启向青海锦泰合计采购原材料和产品。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住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3、法定代表人：李宁

4、注册资本：24,626.631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自2026年5月6日起（兆新股份、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比例（%）
1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5,901.5964	23.9643	-
2	李世文	4,650.0000	18.8820	18.8820
3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2892	6.2546	6.2546
4	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4.4294	8.2205	8.2205
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4.5118	-
6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7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3.6095	-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873.6993	15.7297	15.7297
9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9	0.8220	-
10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21.3387	11.8625	11.8625
11	西藏富融康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3.9470	2.5336	2.5336
合计		24,626.6318	100.0000	63.4829

公司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5.7297%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63.4829%的表决权，该比例为协议项下一致行动意见表达的汇总口径，不代表公司对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比例的变化。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青海锦泰资产总额为239,468.97万元，净资产为18,342.1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70.41万元，当期净利润为-90,284.1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青海锦泰债务化解工作基本完成，产能稳步回升，不良资产已剥离，企业整体经营质量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逐步优化改善。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青海锦泰15.7297%的股权，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6日分别与青海锦泰的其他部分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目标公司63.4829%的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与青海锦泰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经查询，青海锦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此外，公司也将要求青海锦泰就其履约能力提供必要的保证。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青海锦泰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绿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盐湖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等，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具体协议待实际交易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青海锦泰作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目前正协助推进青海锦泰的产能提升、技术升级改造及经营管理规范化工作。在双方既有合作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整合双方在资源储量与并购整合的平台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区域合作整体效益。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与青海锦泰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青海锦泰产能逐步释放及双方合作深化，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将逐步提升，后续若有新增交易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营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如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与青海锦泰已发生关联交易311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基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09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44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1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8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8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0,40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81%；反对9,92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0%；弃权76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7,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46%；反对9,925,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610%；弃权766,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4%。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0,52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6%；反对9,87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0%；弃权69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17,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37%；反对9,87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80%；弃权692,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8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01,75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7%；反对8,6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2%；弃权7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749,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43%；反对8,638,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16%；弃权701,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41%。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1、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南中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正”）于近日收到《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2座高风险磷石膏库综合治理工作的函（晋政函[2026]8号）》，要求云南中正须于2027年6月底之前完成其2座磷石膏库的异位清空、改性后回填用于矿坑生态修复的整治。

云南中正收到上述文件后，正在积极推进综合治理项目，并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应的项目协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上述文件内容，拟计提预计负债。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相关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计提预计负债详情

根据政府文件，此次磷石膏库整治项目总投入约4.3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补助30%，昆明市、晋宁区两级补助10%，企业自筹60%。公司根据磷石膏库整治的情况，并结合预计负债的判断条件，确认预计负债4.3亿元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说明

根据综合治理项目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综合治理项目方案并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

2、具体办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修改、中止、终止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协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任与综合治理项目相关的机构，以及其他与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有关的事项。

3、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综合治理项目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上述授权范围内第2项授权给管理层，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与综合治理项目有关的事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至综合治理项目完成之日，自本授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共计计提预计负债4.3亿元，预计减少公司本期利润4.3亿元。公司预期后续会收到政府补助1.7亿元，即本项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6亿元。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之子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为4.3亿元，受磷石膏历史堆存过程中的复杂性和计量偏差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实际总投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金额以实际处理结果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7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1已由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杨功庆、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5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玉晓、独立董事王军、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因公司存在回购股份，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派息额）为0.142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7日实施完毕，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根据《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调整后的受让价格＝（48.73－0.142）＝48.59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系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受让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陈灏先生不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王瑞洁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3日

至2026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